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6,474.83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659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,472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65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.83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5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

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64,727,900 股赞成, 20,4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152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4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高金华先生、刘海英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, 尤建新先生委托刘海英女士代为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